

#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7年9月4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為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以及「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填寫「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提報學系主任受理。

第三條 研究生將申請表及同意書交回後，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並將決議以書面通知學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接任指導教授。

第四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包括：鑰匙、實驗本...等)。

第五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若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的論文研究題目，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第六條 當原指導教授離職，

- 一、若學生已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指已經提報研究計畫者)，則仍由離職之原指導教授繼續共同指導，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 二、若學生尚未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計畫(包括尚未提報論文研究計畫，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擬定新的研究論文題目，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決定。
- 三、主要指導教授離職等特殊案例，需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在學期中申請以一次為限，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情形，如下：

- 一、原指導教授離職
- 二、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異動

### 三、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異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